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# 餐饮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餐饮食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# 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# 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# 四、调味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调味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/T 24399-2009《黄豆酱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LS/T 3220-2017《芝麻酱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NY/T 1040-2021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、 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/T 5461-2016《食用盐》 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酸值(以KOH计)、过氧化值、碘(以I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氯化钠(以湿基计)、菌落总数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。

# 五、蜂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蜂产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蜂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霉菌计数、菌落总数、甲硝唑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果糖和葡萄糖。

# 六、糕点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糕点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 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糕点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。

# 七、粮食加工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粮食加工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粮食加工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# 八、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肉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。

# 九、乳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乳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 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乳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。

# 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乙基麦芽酚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以KOH计)。

# 十一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薯类和膨化食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薯类和膨化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# 十二、水产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水产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水产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镉(以Cd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多氯联苯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# 十三、水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水果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22474-2008《果酱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Q/CKK 0002S-2019《坚果籽仁红枣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水果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商业无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# 十四、饮料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饮料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/T 21732-2008《含乳饮料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饮料的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三聚氰胺、蛋白质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安赛蜜、亮蓝。

# 十五、食用农产品

# 蔬菜

1. **抽检依据**

蔬菜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 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 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铅(以Pb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、吡虫啉、镉(以Cd计)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水胺硫磷、阿维菌素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敌敌畏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辛硫磷。

# 水果类

1. **抽检依据**

水果类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要求，以及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水果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氟虫腈、腈苯唑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啶虫脒、敌敌畏、丙溴磷、丙环唑、狄氏剂、多菌灵、氯吡脲、三唑磷。